**实习同意函**

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外国人签证大队：

根据院系培养计划，我系准许学生在以下单位实习，实习为教学培养方案所规定内容。学生及实习单位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姓名：

2. 中文姓名：

3. 国籍：

4. 学号：

5. 在校学习专业：

6. 护照号码：

7. 实习单位名称（需写中文全名）：

8. 实习地点：□北京/□其他： 省 市

9. 实习期限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10. 实习内容：

（1）

（2）

（3）

特此证明。

导师/班主任签字： 日期：

院系签字： 日期：

清华大学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系 清华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（公章） （公章）